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姜義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3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姜義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的行為是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量刑審酌：

量刑因子	說 明
犯罪之手段及犯罪所生之損害	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害
犯罪行為人之品行	被告前科素行（前已有多件竊盜犯行）
犯罪後之態度	被告坦承犯行

斟酌上表所載各項情形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沒收：被告本件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宣告沒收，且依同條第3 項之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應適用的法條：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劉霜潔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竊取物品	備註
1	黑色內衣1件	價值新臺幣1,000元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4 113年度偵字第48372號

15 被 告 姜義財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姜義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2 3年7月22日13時1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永軒
23 自助洗衣店內，徒手竊盜許淑君所有置於烘衣機內之黑色內
24 衣1件(價值新臺幣1000元)，得手後藏放於鴨舌帽內，隨即
25 離去。嗣經許淑君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許淑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姜義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核與告訴人許淑君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
02 擷圖照片8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
03 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姜義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05 被告所竊得之物未扣案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
06 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
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
12 檢 察 官 許宏緯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5 書 記 官 林郁珊